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额外费用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责任：

1. 当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工程用途以外场合中使用时，对于使用过程中造成该保险标的使用部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到损害而发生的临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4. 当保险标的因突发涌水而造成损失时，被保险人因止水或排水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5. 当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不变，但其中承保的项目内容及单价发生变更或追加时，如因保险事故造成该变更的或追加的保险标的的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就其差额部分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